

稅務新聞 106-0519

- 一、 「菸酒稅法」修正案，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
- 二、 中小企業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支出之認定。
- 三、 今年新增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可以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詢所得。
- 四、 為建構優質觀光消費環境，擴大商機，請加入特定營業人之行列。
- 五、 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以營利為目的，應辦理稅籍登記。
- 六、 跨境電商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5 月 1 日開始須登記稅籍並報繳營業稅。

一、「菸酒稅法」修正案，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

本局表示，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菸酒稅法」第 7 條、20 條、第 20 條之 1 條文，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調增為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下同）1,590 元，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

本局進一步表示，為防杜舊菸賣新價情事，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已公告新稅菸品辨識標記，紙菸應自行刊印可資辨識之標記，未及刊印部分應黏貼財政部提供之辨識貼紙於菸品容器上，紙菸以外之其他菸品應自行刊印或黏貼財政部指定之識別標記，辨識標記刊印或黏貼於菸品容器之位置，應明顯且足以清楚辨識，並應避免遮蔽菸品容器上健康警示圖文及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其辨識標記內容如下：

- (一) 紙菸(按支計徵)：容器包裝紙菸(每包 20 支)之刊印樣式為「N51.8(5 碼)」、「T51.8(5 碼)」、「NT51.8(6 碼)」，三者擇一刊印於菸品容器上所載有效期限附近位置；紙菸包裝非以 20 支包裝者，依上開刊印樣式三者擇一，按其實際負擔之菸稅應徵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徵金額標示合計金額，刊印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有效期限附近位置。
- (二) 紙菸以外之其他菸品(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按公斤計徵)：刊印或黏貼樣式(尺寸 2 公分 x1 公分)以黑色字體清楚載明「NTAX(4 碼)」、「NEWTAX(6 碼)」、「TAX106」(6 碼)，三者擇一自行刊印或黏貼於菸品容器。

民眾如對新舊菸品辨識有疑問，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新舊菸品辨識專區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916>)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6/05/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中小企業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支出之認定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依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該分局表示，依抵減辦法第 4 條規定，可適用之主體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最近三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訂基準之事業。研究發展活動須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故會計年度屬曆年制之中小企業，應於 106 年 2 月起至 6 月 1 日止，檢具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資料，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應於辦理當(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請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該分局呼籲，中小企業 105 年度如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請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使用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廖純純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更新日期：106/05/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今年新增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可以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查詢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擴大納稅服務，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105 年度所得資料，本年度起新增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外，還可以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查詢所得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該局說明，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者要特別注意，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係指所得年度結束日已完成稅籍登記之負責人，且健保卡應先完成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如果 105 年度期間有歇業、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商業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則非適用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之範圍。

該局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利用線上查詢所得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時，仍應注意該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106/05/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為建構優質觀光消費環境，擴大商機，請加入特定營業人之行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強化我國觀光旅遊友善環境，提供外籍旅客多樣化購物選擇，提高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便利性，鼓勵其在臺旅遊時增加消費，財政部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將現行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應使用電子發票之資格條件，延至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適用，放寬尚未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得與民營退稅業者簽約並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

該所表示，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 e 化委外服務於 105 年 5 月 1 日上線以來，已顯著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籲請熱門觀光景點週邊營業人及有意願加入民營退稅系統之營業人儘速洽外籍旅客 e 化退稅服務辦公室免費服務專線

0800-880-288，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以營造外籍旅客多樣化購物環境，提高外籍旅客來臺觀光消費誘因，共享外籍旅客消費商機與增進臺灣觀光國際競爭力。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

聯絡電話：(04) 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106/05/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以營利為目的，應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6條第1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現今社群網站興起，民眾自國內外購入商品再透過臉書社團及其他社群網站販售賺取價差，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即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了維持租稅公平性，網路賣家的課稅標準必須比照實體商店。依據現行一般營業人課稅標準，營業稅起徵點為銷售貨物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所以網路賣家每月銷售額如果銷售貨物未達8萬元者（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是不須課徵營業稅並得暫時免辦理稅籍登記，但是一旦銷售貨物當月銷售額達8萬元（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以上者，就必須立即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擇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稅款，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補稅及處罰。【#18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茹安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52

更新日期：106/05/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跨境電商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5 月 1 日開始須登記稅籍並報繳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配合境外電商營業稅法案通過，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付費 App、音樂影片軟體、國外訂房網等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者，只要前 1 年度或當年度銷售額達 48 萬元，就須在 15 天內完成稅籍登記辦理。

該分局指出，由於境外電商銷售額採「曆年制」計算，只要在台灣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境外電商，像是音樂軟體、訂房網、販售手機貼圖，或 AppStore 與 Play 商店兩大平台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銷售的電子勞務，累計達 48 萬元登記門檻時，就應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的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報稅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舉例來說，若是今年 5 月 1 日新制上路後才有銷售額的境外電商，只要今年全年累計銷售額未達 48 萬元，就可免辦登記；但若是去年銷售額已逾 48 萬元者，就需要辦理稅籍登記。

豐原分局提醒，境外電商稅籍登記平台已測試完成並上線，呼籲已達登記門檻的境外電商，106 年 5 月 1 日新法令上路之後，請盡速於 15 天內登記完成。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王佳珍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30

更新日期：106/05/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